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一、部门概况

(一)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主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全县车辆、驾驶员业务，保障和维护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 2020年度我大队做好道路公共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成了交通管理专项、城市维护支出、考核及培训资金、行政股上级补助四个项目的立项、监管和验收。

(三) 2020年度我大队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2020年我大队本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856.5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3460.57万元，预算执行率89.73%。预算各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的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二) 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问题：在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依据不够，未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使得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二) 措施：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等方面，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大队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进行自评，评分91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均在决算公开中公开。